

人文法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免工作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加强创新拔尖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的重要举措。为加强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管理，根据教育部、河北省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突出对学生学习成绩、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择优推荐，确保质量。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纪检委员、辅导员、教学办及教师代表（一般不少于9人）。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含综合评价加分认定实施细则），组织、协调学院推免工作的实施，依法依规处理推免过程中的争议。

学院成立不少于5人的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鉴定。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原则上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三章 推免条件

第四条 推免对象为学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接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等学生）。

第五条 推免生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

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思想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 热爱所学专业，学风端正，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三)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四)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 前三学年所有课程成绩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未出现过不及格课程或仅出现过两门次(含)以下不及格课程，且加权平均成绩(必修课成绩，不含双学位和辅修专业成绩)位列本专业毕业生的前30%(含)。

(六) 前三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位列本专业毕业生的前30%(含)。

第四章 推免成绩计算办法

第六条 以本科生在学期间的学业综合成绩排名在专业内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推免资格。学业综合成绩由前三学年的加权平均成绩、综合评价加分两部分组成，计算公式：

学业综合成绩 = 加权平均成绩 × 90% + 综合评价加分

其中：

(一) 加权平均成绩的课程范围为必修课，成绩为首次合格成绩，满分100分。

(二) 综合评价加分相关材料截止日期为当年8月31日(含)由学院根据本单位综合评价加分认定实施细则进行认定，满分10分。

第七条 综合评价加分项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或到国际组织实习、个人荣誉称号、学科竞赛获奖、科研创新成果、突出贡献共六个方面，每个方面加分均设置上限。本科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1项进行加

分认定。

本科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获奖、科研创新成果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本人综合评价加分体系，其他同等条件下可据此予以优先考虑。

(一) 参军入伍服兵役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文件精神，本科生应征入伍，按照规定的服役周期节点退出现役的，给予6.0分加分；在部队荣立三等功的，给予8.0分加分；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给予10.0分加分。该项指标的加分上限为10.0分。

本科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未达到上限时可与其他方面加分累计，加分总分超过10.0分时，按10.0分计。

(二) 参加志愿服务或到国际组织实习

本科生参加由学校有关部门招募的大型活动、赛事、会议的志愿服务或到国际组织实习2周及以上，服务或实习期间表现突出的，可予以加分。该项指标的加分上限为1.0分。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1) 志愿服务类表彰为国家级加0.5分，省级加0.3分，校级加0.1分

(2) 在国际组织实习2周以上加0.5分

(2) 由学校各部门（如校团委、学生处等）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或实习，需提供该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及志愿汇服务截图。

(4) 由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需提供学院相关证明材料及志愿汇服务截图。

服务或实习每类只认定1次。

(三) 获得个人荣誉称号

本科生表现优秀获得由学校评选推荐的个人荣誉称号可予以加分，所有此类荣誉只取最高级别1项，该项指标的加分上限为2.0分。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1) 国家级加 2 分，省级加 1.5 分，市（厅）级、校级加 1 分；

(2) 荣获省级优秀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的班级，当年主要负责人加 1.5 分，班级成员加 0.5 分；

(3) 荣获校级班级风采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班级，当年主要负责人加 1 分，班级成员加 0.2 分；

(4) 荣获校级优秀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的班级，主要负责人 0.3 分，班级成员加 0.1 分；

(5) 荣获校级优秀团小组的团小组长加 0.2 分，小组成员加 0.1 分。

(四) 学科竞赛获奖

本科生作为主力队员参加《华北理工大学大学生竞赛指导目录》中的竞赛且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予以加分，竞赛获奖等级以该项赛事当年的奖项设置为依据。

“主力队员”指直接参与竞赛活动的团队成员。

本科生所有的竞赛获奖只取最高加分项加分 1 次，该项指标的加分上限为 3.0 分。加分细则如下：

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国际）	3	2	1
省级	2	1	0.5
校级（市厅级）	1	0.5	0.2

一项竞赛活动由多人参加并获奖的，如排名不分先后，均按相应级别加分；如排

名有先后，排名第一的按相应级别加分，其余作者分值乘以排名的倒数。是否排名由竞赛主管部门确定。

具有本学院学科、专业特色的竞赛，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与学院专家评审小组共同认定。

“国际竞赛”指经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国际学科竞赛。非经政府组织的国际竞赛，但为政府主管部门认定、认可的，比照政府组织的国际学科竞赛标准执行加分。

（五）科研创新成果

本科生取得的科研创新成果包括：

（1）在学校认定期刊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2）以发明人身份获得华北理工大学拥有专利授权且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3）经有关部门验收结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科研项目。科研创新成果的评价加分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本科生取得的每类科研创新成果只取最高加分项加分 1 次，其中学术论文的加分上限为 2.0 分，发明专利的加分上限为 1.0 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或科研项目的加分上限为 1.0 分。该项指标的加分上限为 4.0 分。加分细则如下：

论文类：

（1）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知识产权属华北理工大学的学术论文，且应当是本专业范围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参照相应等级加分，其余作者分值乘以排名的倒数，作者最多为 3 人。

（2）在学校认定的高水平期刊、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加 2 分；在科技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加 1 分；在普通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加 0.2 分。

（3）同时提交论文查重报告，重复率不得超过 30%

专利类：

发明专利或国家标准排名第一的加 1 分，其余参与者分值乘以排名的倒数。

项目类：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互联网+”、科研项目，省级科研项目 1

分（注：与国家级大创项目相同），市厅级科研项目 0.5 分（注：与省级大创项目相同）。其余参与者分值乘以排名的倒数。

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科研项目的结题成果只可选择三类(论文、专利、项目)中的一项进行加分。

(六) 突出贡献

本科生对学校和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可予以加分，该项指标的加分上限为 10.0 分。

该项加分未达到加分上限时可与其他方面加分累计，加分总分超过 10.0 分时，按 10.0 分计。

第五章 推荐程序

第八条 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含综合加分认定实施细则）应在学院网站公布，并做好相关宣传、宣讲工作。将本单位推免工作细则与推免工作小组名单报研究生学院审核备案。

第九条 每年暑假末或秋季学期开学初，符合条件的学生应向学院提交推免申请，并提供相应支撑证明材料（本科成绩单、综合评价加分佐证材料）。

第十条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鉴定，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负责人等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重点评价创新质量和学生个人贡献，从严把握受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和有名无实等情况。

专家审核小组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过程要做好书面记录，并且全程录音录像。

第十一条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以学业综合成绩在专业内从高到低依次确定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在显著位置（学院公告栏或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产生异议的学生，经查明情况后公布处理结果，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第十二条 获得推免资格学生的材料（包括学生姓名、本科专业、学习成绩及本专业排名、综合评价加分材料等）须经过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等部门的审核，确保材料真实有效。

学院向研究生学院报送推荐名单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纸质材料须由推免工作小组组长和具体实施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经研究生学院对学院推免材料进行汇总、复核并呈交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确定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在校园网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由研究生学院报省主管部门审批备案，通过以上程序选拔的本科生即取得推免资格。对有异议的学生查明情况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院将学校推免生遴选办法以及推免生名单上传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后，报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第十五条 列入学校推荐公示名单的推免生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办理注册、报名、交费等手续（具体步骤和要求详见该系统网站）。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册、报名、交费等手续的，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推免的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人员，由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七条 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

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政策规定的，由学校依规

依纪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具备推免资格的学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研究生招生单位招收推免生的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经招生单位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其他考试方式的报名和考试。

第十九条 充分尊重具备推免资格的学生自主选择接收院校的权利，鼓励报考本院的硕士研究生。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人文法律学院负责解释。